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08號8樓

承辦人：卓英燕

電話：02-23416721轉318

傳真：02-23563454

電子信箱：bq108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正文字第1116013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22077768_1116013155_1_ATTACH1.pdf、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22077768_111601315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民俗委員會辦理之110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獎學金申請期間為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可至本所網站（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）逕行下載，填妥申請書及備妥下列證件：

(一)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（須設籍台北市中正區）。

(二)成績單正本（110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張或110學年度同張成績單分上下學期皆可，惟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
(三)學生證影本（蓋有111學年度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或已繳學費之通知單。

(四)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二、申請者需備齊申請書及所列證明文件後，向本所人文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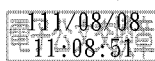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大學



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

附件1

110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區居民努力向學，特舉辦「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」申請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，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，大學已畢業、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）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**85分**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**80分**以上（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），得申請獎學金；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，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優先予以錄取獎助，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獎助。

三、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：

1、大專組：4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
2、高中組：30名，每名4,000元。

上開名額本會得視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勻用之。

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自11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逾期不予收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、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：

①申請書1份。

②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③成績單正本（110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
④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111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繳費單）。

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
2、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可至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。

（本所網站：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）

五、獎學金審查：由本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對象、資格及人數審查，並簽請會長核定之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受獎名單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頁，擇期舉行頒獎，擇定頒獎時間後通知受獎者領獎。

110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書

☐大專組編號：☐高中組編號：

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110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				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	
父親姓名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		
母親姓名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		
電話	(住家電話) (行動電話)	申請類別	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	
戶籍地址	里 (路)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_____	下學期 _____	平均 _____	學生 蓋章
操行成績	上學期_____	下學期 _____	平均 _____	
政府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件號碼或案號	字第 _____ 號 或 案號	檢 附 證 明 文 件	1. 申請書1份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 3.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(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)。 4. 如無操行成績得以向學校申請附有德行評量等足以佐證之文件證明。 5. 學生證影本1份(檢附之證明文件須蓋有111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繳費單)。 6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，低、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7. 以上文件備齊後，請於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	
審查會意見				
承辦人		審查會委員		
		會 長		
課 長				

收執聯(申請人留存)

☐大專組編號：☐高中組編號：

茲收到 同學110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1份

承辦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(人文課23416721轉318)

A095G0000Q0000000_22077768_1116013155_1-ATTACH2.pdf

第4頁 共4頁